联合国 **A**/RES/67/1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2012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7/424)通过]

67/1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 2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3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S-12/1 号决议, 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ES-10/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² 第 217A(III) 号决议。

³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4/53/Add,1),第一章。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 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 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 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 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以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 堂和农田实施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 ⁶ 的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 ⁷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⁹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¹⁰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11

-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振奋努力并处事公正;
-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 3. **对**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⁸ 所述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 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⁶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⁸ A/67/550。

⁹ A/67/332、A/67/338、A/67/372、A/67/375 和 A/67/511。

¹⁰ A/48/486-S/26560, 附件。

¹¹ A/66/371-S/2011/592。

-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建造隔离墙、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摧毁和没收财产、实施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
-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6. **叉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 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 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羁押条件达成的协议,并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年12月18日 第59次全体会议